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50004773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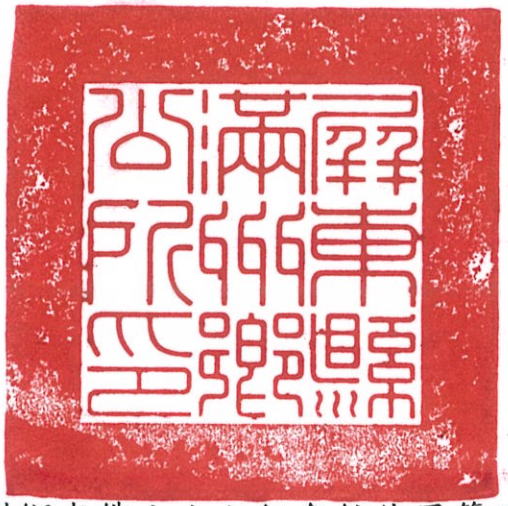

修正「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5條

附「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5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

代理鄉長 陳清木

裝 訂 線